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年初一次性申报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在规定时间申报的参保单位：应在系统内上传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等相关信息。

2、未在规定时间申报的参保单位：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a)《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》；

b)《社会保险补退费申请表》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参保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线上进行申报

参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线上进行申报

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%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
信息系统进行自动审核

稽核

材料不全

综柜受理材料

不符合政策

审核

不通过

复核

编制计划

通告

征收

结束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6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如年初上报缴费基数出错，可以变更基数吗？

**答**：原则上缴费基数一年只能上报一次，如上报错误的单位提供情况说明，提供上一年度工资表、缴费基数申报表和承诺书。